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RMONY AUTO

**和諧汽車**

**China Harmony New Energy Auto Holding Limited**

**中國和諧新能源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836)

## 股份回購計劃

中國和諧新能源汽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鑒於下半年至今豪華乘用車零售的穩定增速及進口整車、零部件關稅減稅效果的體現，以及本公司投資的FMC作為國內領先的新能源汽車製造商，目前已完成B輪融資，投後估值22億美金，董事會估計本公司當前股價未能體現出本公司的資產質量並低於內在估值，為本公司回購股份提供良機，亦展現本公司對其未來前景的信心，本公司擬以自有資金回購本公司股份(「股份」)。

董事會已批准一項股份回購計劃，據此本公司將於股票市場回購股份，擬以自有資金進行股份回購不超過55,000,000股。

股東及投資者務請注意，於本公告發佈之日，本公司尚未根據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三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二零一八年股東周年大會」）上已授予董事會購回不超過二零一八年股東周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即不超過153,938,617股股份）的現屆股份回購授權行使任何股份回購。根據股份回購計劃，股份回購需符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開曼群島法律以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法規。本公司可能不時擬進行的回購將視乎市況和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概不保證任何股份回購之時間、數量和價格以及本公司是否作出任何回購。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和諧新能源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馮長革

中華人民共和國鄭州市  
2018年9月1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馮長革先生、劉風雷先生、馬林濤女士、馮果女士及韓陽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肖長年先生、劉章民先生及薛國平先生。